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文婷

電話：06-6358472

傳真：06-6359528

電子信箱：turnnok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幼字第1020256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(0256977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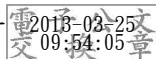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處理市立幼兒園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）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所遺教保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，若園內人力配比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規定，不另聘代理人員。若因其他特殊因素需聘任代理人員時，請專案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聘任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(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幼教科



1020256977